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1001号。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复兴路36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杜方(曾用名杜厅), 男性, 1993年6月2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520202199306028812, 汉族, 专科毕业, 温州市永旭建设有限公司员工, 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住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忠义乡五朋村七组。

监护人: 杜玉平, 男, 汉族, 1973年3月25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520202197303258816, 住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忠义乡五朋村七组。

公益损害事实: 2020年12月28日下午4至5时,公益损害赔偿人杜方在洞头区北岙街道大长坑村用打火机点燃香烟盒并故意扔到山上,从而引发森林火灾。经鉴定,森林受害面积 0.0062 公顷,其林种属于一般防护林地,树种属于针阔混交林,受害林木株数 14 株,林木蓄积 0.42 立方米。公益损害赔偿人杜方的行为,不仅破坏国家森林资源,还导致该林地作为公益林、防护林的生态功能无法有效发挥,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一条等规定,公益损害赔偿人杜方应当对其造成的国家林木资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鉴定意见确定损 害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一次性支付损害赔偿资金共计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元 (1140元)。
-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根据公益代表方要求将赔偿金打入指定账户。
-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作场子 张道楼

日期: 27.5.3/

公益损害赔偿人: 大土工工工

日期: 2021、5.31